

中药饮片采购

质疑回复

一、质疑事项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

事实依据：

1：本项目中标结果认定我公司为无效供应商,通过黑龙江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查询，我公司在符合性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，原因为产地不符合要求，经我公司复核本项的投标文件，饮片药品制造产地及原材料产地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1、针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，经核实黑龙江修合医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，饮片药品制造产地及原材料产地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。

三、质疑处理结论。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及依据，质疑事项成立，预中标结果无效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以上是对贵公司提出质疑书的答复，感谢贵公司对该项目招标的关注、参与。贵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。

黑龙江省亿翔基业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0日

